

# 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第一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 1(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3,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480,000.00	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为镇中心区,即以常平大道、沿河东路、北环路、广深铁路为边线圈起的区域,包括居民和下墟的全部区域,以及木椴、板石、朗贝、还珠沥、金美、苏坑的部分区域,包含政府大院、镇属公共机构的大院及办公楼、学校大院(常平中学初中部、常平第一小学、常平第二幼儿园)、常平公园、常平火车站及广场周边停车场、边检、海关、原常平汽车总站、常平镇内公汽车站、木椴市场周边、百批市场、常平文化广场、河滨公园;另外还包括镇属主干道、常平新汽车站、轻轨南站周边、铁路公园、常新公园、农业科普园、旗岭公园前广场、东莞东火车站、轻轨东站外广场。消杀作业区域主要是项目范围内的公共环境,是指大街小巷、主干道两边绿化带、公园、广场、车站、待建地、闲置地、下水道、雨水井、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果皮箱、污水塘、污水涌等。(详见附件 1.1)

附件 1.1				
常平镇中心区(含东莞东站)除“四害”服务范围明细表				
统计单位: 东莞市城管局常平分局				
序号	片区名称	街道/广场数量(条/个)	公共面积(m <sup>2</sup> )	重点防护单位(地区)
1	东站广场、常运停车场、临时售票点、京九	4	112268	常平镇政府大院、镇属公共机构大院、常平中学初中部、常

	城侧路、车站路			平第一小学、常平第二幼儿园、文化广场、常平公园、街心公园、河滨公园、汇美公园、常平铁路公园、旗岭公园、常新公园、农业科普园、常平敬老院、常平火车站及广场周边停车场、东莞东站、镇内公共汽车站、新常平汽车总站、轻轨东站外广场及绿化带、常平镇属公厕、垃圾压缩站等；主要干道包括：环城路、山水路、13号路、新城大道、常安路、环常北路、东平大道、还珠路、东深路、常横路、常黄路、常东路、翠珠路、常朗路、红荔路、沿河路、常平大道。
2	常平火车站广场、镇内公汽车站场、停车场、联检楼	8	124423	
3	站前片区	13	60927	
4	东兴区	27	97589	
5	西兴街区	14	41331	
6	振兴区	9	58713	
7	中元街区	5	30175	
8	新市区	9	54200	
9	振华区	13	28920	
10	朝阳区	24	46085	
11	东元区	23	71302	
12	新南区	25	35211	
13	桥南区	13	19446	
14	园林区	13	24523	
15	下墟片	18	76514	
16	南环区	17	39911	
17	新兴区	9	6984	
18	桔园区	6	24354	
19	白沙区	14	19298	
20	兴市区	13	17308	
21	邮电区	14	15056	
22	朗北区	14	16597	
23	小公园	3	14185	
24	镇属主干道路	81	3560867	
25	铁路公园	1	211963	
26	新常平汽车总站	1	100000	
27	轻轨东站外广场	1	8200	
28	常新公园	1	163300	

29	农业科普园	1	150427	
30	常平公园	1	114766	
道路小计			5344843	
镇属道路绿化带面积			992876	
合计			6337719	
备注：镇属道路主要是绿化带灭鼠。				

采购包 1(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b>1 期：</b>合同生效后每月 25 日前，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承包款。承包费(满分计):合同总价款÷实际月数，计算月承包费；不足一个月的，按月承包费除以 30 天再乘以实际承包天数来进行计算。</p> <p>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取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验收要求	<b>1 期：</b>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5%，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有效。</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b>报价内容：</b>本项目为包干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药品费用、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维修维护费、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突发事件处理费等中标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预</p>

	<p>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p> <p>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项	1.00	3,480,000.00	3,4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一、服务内容</b></p> <p><b>(一) 灭鼠</b></p> <p>1、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对室外可能有鼠栖息、活动的环境，每月进行 1 次饱和投放毒饵灭鼠，消灭入侵鼠和新生鼠；投放灭鼠毒饵必须使用毒鼠屋，毒鼠屋的设置必须符合爱卫会的要求，而且要有警示标志；诱杀过程中灭鼠毒饵如有溢出，必须及时清理；主干道绿化带投放毒鼠屋的数量要根据现场环境确定（如周边是否有居民区、餐饮店等），原则上 2000 米内不少于 1 个。本项目购置毒鼠屋不少于 2000 个。</p> <p>2、对公共环境每月进行鼠迹监测不少于一次，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投放和补充毒饵，做好密度登记，并造册备查。</p> <p>3、每年 2 至 5 月份、7 至 11 月份，重点做好突击灭鼠工作，每月投放灭鼠毒饵不少于 3 次。</p> <p>4、每季度向居民社区提供 400 斤灭鼠毒饵（灭鼠谷），由居民社区派发给镇中心区的居民户作家庭灭鼠用。</p> <p><b>(二) 灭蚊</b></p> <p>1、每季度普查登记蚊孳生地一次并造册备查；居民区、待建地每月检查治理一次；大、中型水体每周检查一次，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p> <p>2、下水道积水明渠放置倍硫磷等长效缓释剂，每两月更换一次；对服务区域内大中型水体和其他积水定期投放杀虫剂控制蚊幼虫孳生。</p>

3、必须保证平均每月对外环境的下水道全面进行一次热烟雾处理，同时进行外环境治理。

4、公共区域的外环境，每月消杀不少于一次，并根据各区域蚊密度酌情增加空间喷洒灭成蚊次数。每年4月、5月、9月、10月是蚊蝇繁殖高峰期，每周进行一次消杀。

5、加强对非物业管理居民区的落水巷、屋前屋后堆放物、积水容器等的重点孳生地检查治理，并视密度情况增加空间喷洒次数。

6、对孳生蚊虫的菜地坑、沟和鱼塘、污水塘做好登记，并主动与责任单位和业主协商处理。

7、每季度全面监测蚊幼虫密度一次。

8、配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镇卫生防疫部门对承包区域开展布雷图指数的测定。

9、按《常平镇中心区(含东莞东站)除“四害”服务范围明细表》定点设诱蚊产卵器，15天监测一次，并如实记录。诱蚊器总数量不少于30个。

10、每年5至10月份，重点做好灭蚊突击工作，按要求每周消杀一次。

### **(三) 灭蝇**

1、蝇类孳生地检查处理：每月检查处理两次并造册备查。

2、每季度采用目测法对公共区域的成蝇密度进行一次监测，同时对非物业管理居民区蝇孳生地普查登记。

3、灭蝇工作参照灭蚊的要求。重点消灭苍蝇滋生地并对滋生地进行施药。

### **(四) 灭蟑螂**

1、下水道灭蟑螂：必须保证平均每月全面热烟雾处理一次。

2、对公共环境的重点区域每月检查蟑迹并清理。

3、下水道、户外堆积物蟑螂密度监测：每季度一次，每次30个检查点。

### **(五) 应急工作**

遇到突发病媒生物防控疫情，中标人必须按省、市爱卫会的要求落实各项防制工作，包括施药、消杀等。

## **★二、质量标准**

参照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确定本项目的除四害防控指标：

### **(1) 灭鼠标准：鼠害得到有效控制。**

①不同类型的外环境每2000米鼠迹累计不超过5处；

②室内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

③粉迹法监测鼠足印平均粉板100块不超过3块有足印。

**(2) 灭蚊标准：蚊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

①有蚊幼虫或蛹的孳生地不超过 3%；

②白天在公园、广场等特殊场所人诱蚊 30 分钟，每人诱获成蚊不超过一只；

③大中型水体，用 500 毫升勺检查，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 3%，每阳性勺平均不超过 5 只。

**(3) 灭蝇标准。**

①滋生地蝇幼虫及蛹检出率不超过 3%；

②室内有蝇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有蝇不超过 3 只。

**(4) 灭蟑螂标准。**

①下水道、户外堆积物平均每 100 个井口（处），有蟑螂不超过 60 只；

②室内每 100 个标准房间（15 平方米为 1 间）有蟑螂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大蟑不超过 5 只，小蟑不超过 10 只。

注：室内指标为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调查四害密度的防控指标，不作为考核中标人工作的直接指标。

**三、人员设备制度要求**

**(1) 人员要求**

①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必须长期派驻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从事其他有偿服务。每月集中全面烟雾消杀行动时，需另行组建至少 10 人的队伍实施，以短时间内全面完成消杀任务，提高消杀效果。

②除“四害”防治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有害生物防制的职业资格证及上岗证。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上岗证。

**(2) 设备要求和场地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配备以下设备服务于本项目：大功率车载或手推式喷雾器不少于 10 台，肩背式喷雾机不少于 10 台，热烟雾机不少于 10 台。上述设备必须在中标后 10 天内配备齐全。

②在项目承包期间，要求在镇中心区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含办公室，药物、器械仓库）。

③毒鼠屋参数要求：材质为水泥预制品，规格不小于 30×15×14cm。

**(3) 科学、安全用药**

①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

②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及药物出入库台帐（相关票据证明、台帐需整理归档备查）。

③药物无具体品种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农药“三证”，登记使用项目必须为卫生杀虫、灭鼠项目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4) 建立应急服务体系**

①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队伍，制定四害应急消杀方案。在发生公共突发事件，需要进行应急消杀时，必须积极配合政府落实应急消杀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②中标人必须配合居委会相关的迎检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 **(5) 有计划开展工作，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①中标人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方法、技术方案、工作目标等，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10号前上报。

②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建立施药服务档案，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并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10号前将上季度的工作总结及相关作业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③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监测记录，监测记录需在监测工作完成后五天内交采购人备案。

④中标人每次消杀、放药等施工过程都要有相应区域的村委会（或公共机构）签证确认，签证材料每月交采购人汇总。

**(6) 通过对非物业管理区住户的调查咨询，了解四害密度状况，并指导居民落实四害防控措施。**

**(7) 中标人有责任代表或协助采购人对承包辖区内单位自管区域（如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小区）的除四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四害密度进行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供详尽真实的调查资料。**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将服务于本项目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需要变更相关人员时须上报采购人并更新备案资料。

2、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型资料时，中标人必须服从并按时如实提供。

3、中标人必须如实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在中心区范围内从事其他除四害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详细资料。

4、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与员工

	<p>的雇佣关系，中标人与员工之间各种纠纷或诉讼与采购人无关。</p> <p>5、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其它强制性保险。</p> <p>6、若中标人存在克扣工人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不给工人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保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相应承包款，因中标人劳资矛盾并影响作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7、如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下限配置人员及设备，采购人仍认为不足以满足服务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增加人员及设备，确保本项目开展的效率和质量。</p> <p>8、中标人在承包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与第三方发生纠纷、诉讼的，相关责任须由中标人承担。</p> <p>9、中标人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和设备，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p> <p>10、中标人必须按药物说明规定比例配制消杀药物，不达要求的，采购人视为无效药品并依考核办法作出处理。</p> <p>11、使用违禁药品或无效药物的，一经发现，每次处罚 5000 元，违规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p> <p>12、中标人须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消杀施工现场签证及用药记录。若中标人不能每月提供消杀施工现场签证及用药记录的，采购人有权从承包款中扣减承包款 5000 元/次。</p> <p>13、需要进行额外应急消杀的，采购人只向中标人提供消杀药物，不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其它费用。</p> <p>14、因政策性等原因需变更承包区域的，采购人有权变更承包区域面积，承包区域面积变更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不调整承包款，超过 10% 的，按变更时政府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必须服从。</p> <p>15、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等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调整，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同。</p> <p>16、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人 50000 元的承包款，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项目履约金。</p> <p>17、中标人接投诉后必须在一天内答复，三天内处理完毕。</p> <p>18、采购人有权调整每次消杀的间隔时间。</p> <p>19、四害密度监测所用器材由中标人提供。</p> <p>20、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对中标人的监督、考核。</p> <p>2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如期履行合同义务时，从逾期之日起采购人</p>
--	--

权按每日扣减合同总额 1%的标准扣减中标人承包款，逾期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所在地的地市或县（市）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发承包款。

检查考核以评分方式实施，依据《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2）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承包费给中标人；不足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承包款 2000 元。若被省（市）爱卫会、市级的其他部门通报除四害工作不达标或除四害项目检查考核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承包款 10000 元。在创建国家卫生镇或其他创建项目中，若因除四害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创建工作不达标的或除四害项目被扣分严重的（扣分占除四害项目的三分之一或以上），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甚至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一年内中标人的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金。

附件 1.2

常平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公司名称：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基本标准要求	分值	扣分依据	实得分
基本 要求 30 分	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	2	每缺少一人扣 2 分	
	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	2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按合同要求配置老鼠屋、诱蚊产卵器等，并做好维护	2	未达要求，扣 2 分	
	按合同要求定期进行各项消杀	5	未落实消杀次数的，每缺少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按合同要求落实“四害”密度监测	5	未落实，每缺少一种“四害”密度监测扣 5	

				分	
		按合同要求落实各项滋生地调查	2	未落实, 扣 2 分	
		每月最后一天, 报送本月工作记录、监测记录、药品台帐、下月工作计划等资料	2	未按要求报送,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消杀过程不得使用违禁药品或无效药物	2	未达要求, 扣 2 分	
		在居民区、单位喷药除虫, 要做好防污染工作	2	未做好防污染工作, 扣 2 分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 穿工作服, 戴口罩和手套, 戴带工作证件	2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消杀和各项迎检工作	2	未达要求的, 扣 2 分	
		每月消杀或饱和投药, 知会发包方管理人员, 并做好签证; 为行政单位服务, 由接受服务的单位值班人员签名确认	2	未达要求, 扣 2 分	
	防制效果 55 分	合理选点、规范投放灭鼠毒饵, 损耗立即补投	5	达不到标准,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外环境每 2000 米鼠迹累计不超过 5 处	5	每发现一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月对外环境的下水道进行 1 次热烟雾处理, 熏杀成蚊和蟑螂	10	未按规定每月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下水道积水明渠放置倍硫磷等长效缓释剂, 每月更换一次; 对服务区域内大中型水体和其他积水定期喷洒杀虫剂控制蚊幼虫孳生	10	未达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按要求全面落实公共区域外环境灭杀成蚊	10	未达要求，每发现一处未消杀的扣2分，扣完为止	
		公共区域蚊及蚊蚋指标达标	3	未达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灭蝇效果达标	3	未达要求的，检出率每超1%的，扣3分	
		污水沟（塘）、洼地等大中型水体，用500毫升勺检查，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3%，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不超过5只	3	大、中型水体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勺超过3%，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白天在公园、丛林、工地、废品站等场所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3	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超过1只，每超过1只扣1分，扣完为止	
		抽查下水道口和化粪池口有蟑螂成（若）虫不超过2只	3	平均每处有蟑螂成（若）虫超过2只，每超1只扣1分，扣完为止	
	群众满意度(5分)	每月随机访问群众30户，反映良好	5	如受访者反映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实的，每反映1人次扣1分	
	日常群众投诉(10分)	经查实，日常无群众投诉	10	日常群众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投诉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情况，经查属实的，每投诉人次扣5分	
<b>总得分</b>					
<b>检查情况汇总简述：</b>					
<b>考核人签名：</b>			<b>承包单位责任人签名：</b>		

	<p><b>股室负责人意见：</b></p> <p><b>签名：</b></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